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進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21號、第97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進漢自民國115年11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且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

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故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序。

二、經查：

㈠被告王進漢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2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第1項第2款等罪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審酌被告係經緝獲到案，並供稱居住在中壢火車站，居無定所，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又被告經查獲收款2次，所收取之財物種類不同，被害人亦屬有異，參以被告係為貪圖報酬而從事本件車手工作，於被告經濟狀況未改善前，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115年8月2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㈡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5年11月6日訊問被告後，被告對於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均為認罪，佐以卷內相關證據，足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本院審酌被告雖坦認全部犯行，並表示不會再犯，希望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具保等語，惟依被告自陳出所後會再找房子住，顯然尚無固定之住居所，且在其經濟狀況未能有效改善前，其再為貪圖高額報酬而從事詐欺集團車手工作之可能性仍高。又本案已於115年10月22日判決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在案，若命被告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之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亦無法避免其反覆實施犯罪，從而本院認被告受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屬存在，且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事由存在，

爰裁定自115年11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賴瑩芳